

# 107 年第一屆氣排球比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排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國人普遍運動風氣與推廣氣排球的普及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婦女排球推動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民小學、國立北港農工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（星期六至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民小學、國立北港農工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男女混合五人制組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、外僑及外國朋友等愛好排球運動人士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男女混合五人制組：採二男三女制且不分前後排，民國 72 年(含)以前出生之女性與民國 58 年(含)以前出生之男性得以報名，場上選手亦可全女生或一位男生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氣排球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  - (一) 報名隊數至多六隊，超過六隊由後依序刪減。
  - (二) 皆採三局二勝制，決勝局 15 分。
-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氣排球。
- 十三、比賽網高：男女混合氣排球五人制 190cm。
- 十四、報名辦法：採用網路信箱報名
 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，至本會網頁「國內賽事」下載報名表（附件一）電子檔、填寫報名表（球員需植入球衣號碼），並將完整報名表寄至 [ctvba.tpe@gmail.com](mailto:ctvba.tpe@gmail.com)（email 主旨上請清楚寫明單位，報名隊伍每日公告於本會網頁國內賽事欄，各隊伍可自行上網查詢）。
  - (二) 報名費：本賽事為推廣氣排球運動無需繳交報名費。
  - (二) 聯絡人：劉桂嘉小姐 電話：(02)8771-1438、2778-6222
  - (三) 報名人數：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球員(含隊長)可報名 10 人，每場比賽得由報名 10 人中選擇登錄 8 名球員參加該場比賽。

(四) 球隊報名需登錄球員球衣號碼。

(五) 各隊之職員欄須完整填寫，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；球隊比賽時，若無職員到場，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。

(六) 最後確認名單中之球員，於比賽前受傷需更換者，請提出公立醫院證明，於簡易說明會中進行替換。

十五、抽籤時間：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假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，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公室舉行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，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氣排球規則研討會:107 年 12 月 8 日(六)上午開賽前 1 小時於會場簡易說明會。

十七、獎 勵：錄取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。

十八、附 則：

(一) 參賽隊伍於該隊第一場比賽前 30 分鐘，請先至大會服務台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於每場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，登錄該場比賽的 8 名球員攜帶證件至該場檢錄台進行檢錄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，賽後請取回證件。

(二) 比賽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仍未到齊出賽人數者及還未出賽視為棄權論。

(三) 每一選手限報名一隊，不得跨隊報名。

(四) 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(1~20 號)，球衣必須有中文隊名(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，不得手寫或浮貼，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，否則不得出賽)，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，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，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隊名及背號，否則不予出賽。

(五)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該選手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，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及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六) 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，並請勿在場內吸菸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。

(七) 循環賽計分方式

1、預賽採循環賽計分：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零分，以勝場多寡判定名次。若勝場相同時，則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各隊如遇積分相同之情況，以該分組所有比賽得失分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2、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
3、自動棄權：自動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該隊未完賽之賽程外，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4、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判決為沒收比賽之該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已完賽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，該隊未完賽之賽程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
(八) 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(含運動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或在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如經審查申訴成立，該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十九、凡報名參加各組球隊得填寫住宿申請（同報名表），由大會安排各隊職隊員 14 人（依報名表為依據）免費住宿，如報名隊數增加則鄰近縣市（依序為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雲林縣、台南市）原則以不安排住宿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因素另案辦理額滿為止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 號函備查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